

天津和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请律师事务所代理清收债权案件的 询价函

各律师事务所：

天津和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和融资产”），为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津融集团”）下属三级公司，主要从事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目前，和融资产拟委托律师事务所代理处置 10 笔不良债权资产案件，代理方式为全风险代理，特此诚邀请贵所对清单所列债权项目的代理进行报价。

一、项目概况

和融资产作为债权人，持有下列清单所列 10 笔债权，现因业务需要，需外部律师事务所进行代理。债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本息合计（截至 2020 年 10 月）
1	天津大成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通远洋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700.0 万	1343.8 万
2	天津鑫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鑫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79.5 万	3280.0 万
3	天津大成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通远洋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583.4 万	4968.7 万
4	天津市太平洋物业公司	天津天通房地产公司	1910.5 万	8721.8 万
5	天津中海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中通远洋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万	5756.3 万

6	天津开发区安驰出租汽车服务公司	天津开发区创意房地产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安驰出租汽车服务公司	2050.0万	3781.1万
7	武清县水利局河西务镇水利管理站	天津市鹏程毛纺织品有限公司、武清县水利局河西务镇水利管理站	100.0万	898.2万
8	天津市双利锦纶丝厂	天津市津武纸箱厂	350.0万	1592.8万
9	天津开发区兴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兴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万	891.6万
10	天津港保税区志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兴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万	362.9万

二、执行代理相关要求

(一) 机构资格要求

1. 依法成立，具有律师事务所职业资格，且有3名（含）以上执业律师具有5年（含）以上执业经验的律师；
2.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3. 具有服务大中型企业的职业经验，在不良资产处置领域有较强的律师团队或相应的专业资质；
4. 熟悉合同法、公司法、国资监管法律法规，熟悉国有企业相关法律风险管理的制度、流程；
5. 具有良好的行业声誉、且近三年没有被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记录；

(二) 执行工作要求

1. 代理期间，通过司法处置、谈判和解、债务重组等方式进行债权清收回款；
2. 代理期限为一年。如受托代理人在期限内已完成主要司法执行、还款谈判核心工作，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可延长代理期

限；

3. 在代理期限内，完成执行程序中的变更申请执行人、恢复申请执行、保全债务人资产及在我方授权下进行债务重组谈判，实现清收回款；

4. 不得采用暴力催收等损害经济秩序和社会道德的行为手段进行债务清收。

（三）代理方式

代理方式为全风险代理。即委托人不承担受托人的任何成本费用，受托人代理费按照项目现金回款的比例收取，最高额不超过回款净额 18%（回款净额为委托人的总回款金额扣除委托人为项目支付的费用）；如以物抵债清偿的，受托人应降低代理费的收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现金回款收取代理费的 50%。

（四）报价说明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律所应就拟收取的代理费比例进行报价，在报价文件中说明预计工作周期。根据津融集团有关管理规定，采用全风险代理方式代理的，最高代理费率不超过执行回款金额的 18%。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律所，可以代理上述案件中部分案件，或打包代理全部案件。

三、律师事务所应提供材料

1. 本项目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项目报价、代理执行初步方案、预计代理期限、计划完成债权清收期限等；

2. 营业执照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 执业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4. 执业律师通过的有关部门年检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5. 承诺书。至少应包括：（1）承诺所提供的报价材料真实、准确；（2）承诺执行代理期间，对未经公开的信息和商业秘密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3）承诺按照前款第（二）条我方的执行工作要求进行债权清收工作。

四、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报价截止时间及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均为 2024 年 2 月 20 日 17:00, 文件递交地点为天津市友谊路 23 号科技大厦 B 座 105, 也可通过邮寄形式发送报价文件。

联系人：戴亮

联系电话：13672178171

邮箱：dailiang@stic.com.cn



天津和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